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宗原
代　理　人　吳詩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代　理　人　簡鶴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啟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洪衣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宗原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現積欠債權人379萬3,275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3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4月20日調解程序勸諭兩造調解，仍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31號卷（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主張現於自營業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3萬元，無領取任何津貼補助等語，此有聲請人之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等件為憑（見調解卷第39至42頁、第107頁、第111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22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24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6月25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從而，本院應以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3萬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2.另聲請人主張其名下無財產乙情，有卷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可佐（見調解卷第109頁、本院卷第63至66頁、第79至8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法務院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聲請人上開主張

相符，此部分亦堪採信。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1.個人生活費用部分：

按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具狀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揆諸上開說明，並觀之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卷附戶籍謄本可憑（見調解卷第25頁），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668元之1.2倍即21,202元（計算式：17,668元×1.2＝21,202元），爰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扶養費部分：

聲請人主張其母吳施綉霞已退休、無工作亦無收入，需仰賴聲請人扶養，每月約5千至1萬元不等，而吳施綉霞之扶養義務人雖有3人，惟僅聲請人負擔扶養，是聲請人每月支出1萬元之扶養費應屬合理，若鈞院認為1萬元扶養費過高，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計算其扶養費，並與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又因吳施綉霞無使用金融機構服務，故無存摺可陳報，是僅能提出吳施綉霞之戶籍謄本、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消債更生陳報（二）狀、通話紀錄為證（見調解卷第105頁，本院卷第67至71頁、第75頁、第89頁）。查聲請人之母親吳施綉霞為40年生，現年70歲，此有前開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足憑。縱聲請人未全提供吳施綉霞之其他扶養義務人之人別姓名、財產收入資料及其母金融機構之財產收

入狀況，以供本院審酌，然觀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6月25日函覆所示（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吳施綉霞每月尚有領取老年年金4,745元，復依吳施綉霞之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吳施綉霞現今確無任何財產及收入，是其雖有月收入4,745元，惟不足以支付如下所述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堪認吳施綉霞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吳施綉霞現與聲請人同住，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668元之1.2倍即21,202元，扣除其領取之老年年金4,745元後，再由3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是聲請人應負擔吳施綉霞每月扶養費5,486元（計算式：〈21,202元－4,745元〉÷3人≒5,486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四)準上所述，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21,202元及扶養費5,486元後，剩餘3,312元（計算式：30,000元－21,202元－5,486元＝3,312元），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達379萬3,275元，至少須95.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79萬3,275元÷3,312元÷12月≒95.4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霍薇帆